

教育局通告第 14/2001 號
(前編號為教育統籌局通告第 14/2001 號)
(前編號為教育署行政通告第 14/2001 號)

《教育實務守則》開始生效

〔注意：本通告應交 —

- (a) 各校校監及校長 — 備辦；及
- (b) 各組主管 — 備考。〕

摘 要

本通告旨在提醒各學校，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制訂的《教育實務守則》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正式生效，並會介紹教育署所設立的調解機制，以協助有關人士處理在學校教育範疇中可能構成的殘疾歧視個案。

2. 各校監/校長/組別主管務請同時參考本署在一九九六年九月三十日就《性別歧視條例開始生效》發出的[教統局通告第 165/1996 號](#)及在一九九九年五月六日就《消除一切形式歧視》發出的[教統局通告第 18/1999 號](#)，以確保所有學生都享有平等機會接受教育。

背 景

3. 《殘疾歧視條例》(下稱「條例」)的所有條文已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正式生效。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根據該條例制定的《教育實務守則》(下稱「守則」)，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正式生效。

4. 平機會制定此份守則的目的，在於(1)協助教育機構制定防止及消除殘疾歧視的政策與程序；(2)向教育工作者發出實際指引，使其服務殘疾學生時的行為符合該條例的條文；及(3)使殘疾人士、其家長及有關人士(如:家人、照料者及業務伙伴等)認識他們在條例下應有的權利及責任。

5. 平機會已將整份守則上載於該會的網頁(網址：<http://www.eoc.org.hk>)，供市民參考，稍後亦會派發該守則給各學校備考。平機會已計劃在網頁上提供一些有關殘疾歧視的常見問題和答案，協助公眾了解條例的內容和執行方法。

6. 學校務須特別留意該守則的下列部分：

- (i) 給教育機構的實務指引(第11至20段)；及
- (ii) 角色與責任(第23至25段)。

校本投訴程序

7. 由於家長和學校對於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教育安排或會持有不同意見，我們希望兩者能直接溝通，以學生的利益為大前提，尋求雙方皆可接受的解決方法。

8. 該守則第 23.2.8 段列明：「教育機構宜訂立一套投訴程序，以處理有殘疾的學生或申請入學者及/或其家長對關乎《條例》事宜的不滿或投訴。這等程序應知會教育機構的全體學生及家長，使他們認識該等程序的功能及運作情況。」為實踐校本管理的精神，每所學校都應有一套處理家長或學生投訴的校本機制，學校可依照既定的程序處理涉及殘疾歧視的投訴。然而，學校須確保有關機制符合守則的要求。現建議學校應關注的一些重點，以供參考，詳情載於附錄 I。

教育署調解機制

9. 本署認為校方和家長應透過學校的既定程序直接商討問題，但若雙方未能達成共識，教育署區域教育服務處會以學生的利益為大前提，向校方和家長提供協助，建議和解方案(有關調解機制的細節，請參閱附錄II)。

10. 我們必須指出，設立這個處理在教育範疇中可能構成的殘疾歧視個案的調解機制，絕不會侵犯任何人士的投訴權利。家長如欲作出殘疾歧視的投訴，除可選擇循校本投訴程序或教育署的調解機制解決外，如認為有需要，亦可將個案交平機會處理。

11. 我們希望，在學校、家長和教育署三方面互相支持和合作下，在教育範疇中可能構成殘疾歧視的個案都可以解決，讓每個孩子都能在一個切合其個別需要的環境中愉快地學習，全面發展個人的潛能。

查 詢

12. 如有問題，請向所屬的區域教育服務處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或學校發展主任查詢。

教育署署長

葉曾翠卿代行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

制訂校本投訴程序需關注的重點

1. 本署籲請家長與學校，如對學童的教育問題持有不同意見，應直接溝通，以學生的利益為大前提，尋求雙方皆可接受的解決方法。
2. 學校在面見新生家長及在新學年開始時，應提醒家長盡早向學校說明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讓學校因應實際情況作出合理的遷就。同時，學校應通知家長，如對校方處理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安排有不同意見，可直接跟老師或校長商討；如有需要，甚至可向校董會反映意見。
3. 由於每所學校都應有一套處理家長或學生投訴的校本程序，當遇到涉及殘疾歧視的投訴時，學校可依照校方既定的程序處理。然而，學校亦須參照守則第23及24段關於「教育機構」和「教師、其他專業人士及職員」的角色和責任的條文及下列各點，以確定校本投訴程序符合守則的要求，使校方能秉公辦理每宗殘疾歧視的投訴：
 - (1) 校方須讓家長清楚知道處理投訴的校本程序；
 - (2) 當收到投訴後，校方應公平和公正地進行調查；
 - (3) 校方應向家長保證不會因向學校作出投訴而遭受不平等對待；
 - (4) 除原校教師外，校方可邀請任何合適的人士(例如家長、舊生、相關專業人士或業外人士等)參與調查；
 - (5) 校方不宜安排與投訴個案有關的教職員參與調查工作；若校長與該個案有關，則應由校董會進行調查及調解工作；
 - (6) 負責調查的人士必須抱持公平、公正和獨立的態度，並恪守保密原則；
 - (7) 校方應在合理時間內展開和完成調查工作；
 - (8) 校方必須保障家長及有關的教職員跟負責調查的人士會面的權利，讓各人能充分解釋實際情況、困難和需要；
 - (9) 校方應向家長解釋調查結果，共同尋求改善方法，達成和解。

教育署調解機制

1. 家長或學校如需要就殘疾歧視個案向教育署尋求協助，可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向學校所屬的教育署區域教育服務處提出。
2. 區域教育服務處人員接到由家長或學校提交的殘疾歧視個案後，會盡速向有關人士了解詳情，並在兩星期內安排家長和學校代表出席調解會議，共同商議解決方法，以期達成和解。調解會議的目的，是以直接和快捷的方法解決家長與學校的分歧。
3. 我們相信，區域教育服務處人員作為學校的伙伴，會熟悉學校的情況，並且能夠較客觀地協助家長和學校達成共識。如有需要，該處人員更會探訪學校，收集資料，並向署內專業人員如教育心理學家、課程發展主任或學生輔導主任等徵詢意見。我們希望在學校、家長和教育署三方面的合作下，大部分個案都可透過調解會議達至和解。
4. 如調解會議未能解決家長和學校的分歧，教育署會以個案研究小組形式徵詢外界人士的意見，尋求解決方法。個案研究小組主要由署外人士組成，其職權範圍是就個別殘疾歧視個案進行研究、探討解決方法及向教育署提交調解建議。
5. 個案研究小組委員由教育署署長委任，除主席外，其餘委員皆由署外人士擔任，包括家長、教育界人士及其他專業人士，如醫學界代表、法律界代表、教育心理學家、社工界代表及業外人士等。教育署將根據個案的性質邀請有關界別的人士加入研究小組。
6. 教育署會參考個案研究小組的建議、實際運作及資源配套等因素而訂出調解方案，為家長和學校進行調解，並落實有關措施。